

教育研究集刊

第四十九輯第三期 2003年9月 頁113-141

## 清代彰化縣儒學的建置與組織

彭煥勝\* 吳正龍\*\*

### 摘要

近年來受本土化與國際化思潮的影響，臺灣教育史學界逐漸重視臺灣地方教育史的研究。本文以清代彰化縣儒學為對象，希望藉由縣儒學的設立、學宮興建、師資與學額的編制、經費來源與運用，建構清代彰化縣儒學的教育發展面貌。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彰化縣儒學的設立，提供士子應試登科機會，也提昇地方文化風氣，在推動儒學教育起了重大的作用。再者，彰化學宮歷經多次整修重建，至嘉慶、道光時期，不論孔廟祭祀空間、教學建築及其他附屬配置，格局已相當完整，在清代臺灣各儒學中，僅次於府學的格局。縣學的師資任用方面，教諭大多數為舉人出身，五貢正途其次，素質頗佳。訓導雖然舉人仍占半數，但其他出身者也不少，且兼職者多，較不利於推展教育。縣儒學的經費來源，除官方固定的配額外，地方士紳捐獻多，且擁有大量的學田收入。另從學額逐次增加，也與彰化地方開發、人口增加、文風開展有密切關係。

關鍵字：清代、彰化縣儒學、學宮、臺灣教育史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電子郵件為：owen@mail.nhctc.edu.tw

投稿日期：2003年4月30日；採用日期：2003年8月15日

## **The Establishment and Faculty of the Changhua's Local Government School in the Ching Dynasty**

Huan-Sheng Peng\*    Chen-Lung W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configuration of Confucian educ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school in Changhua,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Changhua local school provided opportunities for scholars to succeed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raised the level of local culture, and advanced the education of Confucianism. The facilities of the Changhua local school were equipped well, and its teachers were pretty well qualified. Most school instructors and half of the drillmasters had succeeded in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school came from the government, local literati, and farms that belonged to the Confucius institutes.

**Keywords:** Ching Dynasty, Changhua's local government school, school palace, educational history of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Teachers College

\*\* Mast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owen@mail.nhctc.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 30, 2003; Accepted: Aug. 15, 2003

## 壹、前言

過去教育史學界較少關注臺灣教育史的研究，近年來受到本土化與國際化思潮影響，逐漸重視這個議題。據周愚文（1999：109）統計，1949年至1998年有關臺灣教育史的研究，僅占教育史類的3.99%，遠低於中國教育史的75.79%。由此可見，以臺灣地區教育活動為主題的研究仍屬少見。近年來受到臺灣主體思潮影響，以本土為對象的研究主題，有逐漸增多且蔚為主流（單文經，1998：115）。另一方面，世界教育史研究取向，亦已由上層史轉向基層史，研究主題亦轉向婦女史、比較史、兒童史、勞工史、地方史、學校建築史（周愚文，1999：119）。因而以臺灣地方教育史的研究課題，不僅具有本土化研究傾向，亦符合全球化趨向。本文選擇清代彰化縣儒學為中心<sup>1</sup>，進行深入的探討，希望藉由此一官方設立的教育機構，建構清代彰化地區儒學發展面貌。

有清一代彰化文風鼎盛，文教發展僅次於臺灣府縣，其間官方設立的縣儒學扮演重要角色。彰化自設縣以來，隨著地方逐次開發、人口漸漸增加，帶動工商業發達，文風蒸蒸日上，成為全臺文教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清代臺灣從儒學設立，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割讓為止，全臺兩名翰林皆來自彰化縣，文進士數亦與臺灣縣（後改為安平縣）並列為全臺之冠<sup>2</sup>。此不僅可見彰化文風之鼎盛，也可看出彰化士人在臺灣科舉上占有重要地位。正由於縣儒學對地方教育具有重大影響，本研究將對彰化縣儒學的設置、編制、組織作深入的研究，並說明它在教

<sup>1</sup> 清朝沿襲明朝體制，於中央和地方設立學校。「京師曰國學，並設八旗、宗室等官學。直省曰府學、州學、縣學」，統稱「儒學」（趙爾巽等，1927：3099）。此處的「儒學」，即為「儒學校」，為一教育機構，與孔子學說之「儒學」不同。本文討論的「彰化縣儒學」，也稱「彰化縣學」，為清代地方官立學校。

<sup>2</sup> 清代臺灣文進士數，從42名至29名各有不同說法。目前最多者為單文經（2000：29）引吳文星說法有42名，王惠琛（1990：133-135）統計有33人，謝浩（1995：184-186，584）統計有31人。林文龍（1984：33）初沿謝浩說法，但後來在其著《臺灣的書院與科舉》一書中，加列割臺後中式者黃彥鴻、汪春源二人，而成為34人（林文龍，1999：192-195）。此外，《臺灣省通志》則列29人（林衡道，1973：83-84）。

育上扮演的角色。

清代彰化縣儒學建築規模宏偉、格局完整，為臺灣其他縣、廳學少見案例，僅次於臺灣府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91：7）。將孔廟置於官方學校，首見於唐高祖武德二年（619），下詔在中央國子學設立孔廟，太宗貞觀四年（630），更將孔廟建置普設至全國各州、縣學。這種包括孔廟、地方官學的建築群，為唐代至清末，地方官立儒學建築的典型（廖麗君，1998：2-5）。彰化縣城內文廟、明倫堂、書院、文祠均設置於同一區域，為臺灣其他縣邑中少見（黃淑玲，2000：115）。彰化縣學的設備、規模，及其他教學設施為何？對教育有何影響？實為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清代彰化縣儒學雖在臺灣教育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但過去專題論作並不多，僅有少數幾篇相關論文。在研究彰化縣儒學時，必須注意自北齊隋唐以來，結合孔廟祭祀與學校教育的「廟學制」問題（高明士，1984：188-195）。胡文怡（2000）對臺灣廟學的建置、經費、管理職責、設立意義有詳細論述。葉憲峻（1999：189-201）則以臺灣府、縣儒學為對象，討論設立過程、學宮與教官、行政系統學額、教材與課考之教育設施。彰化縣志歷經幾次纂修，內容稍涉清代彰化縣儒學問題，但所論不多<sup>3</sup>，近年來編纂完成的《彰化市志》，亦僅五頁討論此問題（周國屏，1997：544-548）。此外，林文龍（1984：11-35）有文論及學宮內，白沙書院之創修、學田、學規及興廢等議題。

研究清代臺灣地方縣儒學時，必須瞭解清朝的崇儒政策、考試制度、學宮建置格局、孔廟祭祀，及儒學教育等問題。過去學界對這些議題研究頗深，以下稍作論述。對於清朝統治漢人、尊師崇儒政策，黃進興（1987：105-131；1994：1-82）、吳志鏗（1994：85-117）、葉高樹（2002）作過深入的探討。清代沿襲明制，採行科舉考試作為選拔人才，籠絡人心的方法。過去劉兆瓚（1979）、王德昭（1982）、王惠琛（1990）、林文龍（1999）等有專書研究；論文方面，有李弘祺（1989：

---

<sup>3</sup> 彰化縣志教育、文教志出版時間，分別為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教育志》（1958）；賴熾昌、丑澤邑主修，《彰化縣志·教育志》（1978）；吳漢彬、吳安國主修，《彰化縣志·文教志》（1986）；林耀、粘振裕主修，《彰化縣志》（1994）。

259-315)、金鑠和吳振(1978:1-48)、謝浩(1985:389-430)、黃淑清(1991:79-154)等作品。漢寶德(1976)、廖麗君(1998)、黃淑玲(2000)從建築學的角度,探討清代彰化孔廟之建築、格局與廟學制的演變,及其在祭祀和教育上的意義。其他關於清代臺灣儒學教育的作品,有莊吉發(2000:15-31)、黃俊傑(2000:69-99)、陳昭瑛(2000:131-180)、潘朝陽(1996:1-40)、林孟輝(1998)、黃淑清(1990:95-104)等作品。以上作品,涉及地方縣學、科舉考試和儒學教育議題,提供本研究重要參考價值。

在研究範圍方面,本文以清代彰化縣學的為中心,論述其行政體系、組織編制、師資學額,及經費來源和運用等問題。為對縣學的設置有整體概念,文中先討論清朝的治漢政策,臺灣儒學的設置,及儒學教育行政體系。中國傳統教育,匯集教育、宗教、政治諸要素而形成廟學體制,在探討臺灣地方官學時,自不能將文廟與儒學校分開論述。因而在本研究中,將整個學宮建築群,包括教室學堂、孔廟宮殿,及其他齋、祠堂等建築,皆列為討論對象。此外,文中也將分析縣學之師資來源、學額變動、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對於科舉考試部分,因限於篇幅,將以文科考試為主,稍論及武科部分,唯若要詳細論述,尚須另撰專文討論。

## 貳、儒學教育政策與清代彰化縣儒學的發展

### 一、清代君主的崇儒重道政策

明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1644)滿人入主中原,開啓中國歷史上的另一個朝代。滿人雖以異族入主中國,但其在關外時期即已接觸漢族文化,了解儒家文化對統治政權的重要性(葉高樹,2002:181)。入關後在許多政治制度上承襲明朝體制,且以孔子儒家德性主義,作為教育之依據,來推行教化工作。儒學教育成為國家選取良吏的重要方式,也成為籠絡、懷柔漢人,穩定社會的重要方法。

清代前期君主為治理漢人,不遺餘力地提倡文治,製定「崇儒重道」政策,希望藉由尊崇儒家思想,達成穩定政權目的。黃進興(1987:105-131)認為清初君主,運用儒學教化、孔廟祭祀,合「道統」與「治統」於一身,將「皇權」權威,擴張至文化、思想領域。此也促使清朝歷代君主,極力尊崇孔子,重視孔廟

設置與儒學教育。不過清朝因立國上的特殊處境，雖採行重用漢人措施，但在政權上仍維持「滿洲本位」特性（吳志鏗，1994：85-117）。此種關外「征服王朝」，入主中原後維持政治優勢，為尋求長治久安不得不接受「中原政權」的漢文化（葉高樹，2002：13）。其所形成的多元文化性格，交織激盪於清代的政治社會中，清廷在擬定儒學的教育政策時，自不能違背這些基本原則。在教育執行具體層面上，便反應在尊崇程朱理學，沿續前代設置儒學校實行儒學教育，以及開科取士的制度之上。

從清朝陸續頒布的聖諭、訓示中，隱含強烈的朱熹理學忠君思想，此種外在行為規範成為地方學校遵循法則。對於清代儒學教育方針與宗旨，順治九年（1652）立於明倫堂左側的〈臥碑〉，指示在校生員「當學為忠臣清官」、「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皆涉及思想控制，有其政治上的目的。其後康熙九年（1670）頒布〈聖諭十六條〉，四十一年（1701）頒奉〈御製訓飭士子文〉。雍正三年（1725）〈聖諭廣訓萬言〉，以及〈御製朋黨論〉。乾隆五年（1740），頒奉〈太學訓飭士子文〉（佚名，1985：10-11；崑岡，1899：10228-10232），令生員、地方士紳、鄉民每月朔望宣讀，更可見清廷控制士民的用心。

當然，清廷在設校興學的背後，仍有一套選舉賢才的制度。清廷於中央、地方廣設學校、闢建學舍、隆師尊儒、禮遇生員，自有其選舉良才為朝廷服務之目的。因而不論是官設「儒學」或書院、社學、義學等，清政府皆積極鼓勵設置。如乾隆元年（1735）上諭書院，期能「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91：1），此自有獎勵興學、為國舉才之目的。地方縣學除了作為舉行科舉考試、選拔人才外，亦兼具推行社會教化、改善風俗之任務。〈雍正聖諭廣訓〉中，即言：「學校不獨所以教士，兼所以教民」（崑岡，1899：10339）。學校講詩書、言禮義、明人倫，有助於端正人心、改善風俗，帶動社會文化的進步。

臺灣初入清朝版圖，地方多荒蕪待開發，文教不興盛。當時地方志書記載，臺地「山川，猶是榛莽荒穢也；土俗，猶是渾噩狃獠也」（劉良璧，1741：7）。不僅飲食、衣服、言語與內地相異，且「無禮樂、文章之式」。人民「若氓之初視、寐之初覺」，雖經數年之教化，猶如「鴻濛渾沌之區耳」，甚至認為「向之愚蠢無

知之輩」，「未有遐荒窮島如臺灣者」（高拱乾撰修，1696：5，299）。此對臺地風俗、文化極度貶抑。於是來臺官員把設立學校、實行教育當作施政重點，也認為是改變「遐荒窮島」的重要方法。

是以清朝以儒家道統作為統治漢人、控制土人的方法，逐漸形成教育的宗旨，在具體面上則成為教育方針。此種從中央延伸到地方的教育措施，也成為臺灣新納入的領地，地方學校遵循的法則。臺灣地方府縣儒學的設立，自受朝廷統治思想指導，不能偏離中央基本國策。而其延伸出來的教育政策，便是設立學校、開科取士，選舉良才，也成為撫綏、拉攏臺民、安定地方的方法，並帶動地方的文教風氣。

## 二、臺灣儒學的設立

臺灣的文教、科舉考試制度，應始於明鄭時期。永曆十九年（1665）八月，勇衛陳永華以開闢就緒、屯墾略成，向鄭經建議建聖廟、立學校。鄭經初以地方侷促、人民稀少，暫不允許。後經陳永華告說，成湯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事例，國君若能禮遇賢士，求得人材輔佐，經十年生長教息，足以和清朝抗衡。鄭經聽聞分析深覺教育的重要性，遂允陳永華所請，令擇地興建聖廟、學校。永曆二十年（1666），臺灣正式設廟興學，同時實施科舉考試。該年正月，孔廟落成，旁置明倫堂作為士子學習場所。又令原住民「番社」設立學校，延請教師，教導子弟讀書。且議定天興、萬年兩州，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儒童州試及格送府學，府學及格送院試，取中則准充太學。太學修業期間按月考課，三年修業間考試中式者，任以官職（江日昇，1986：235-236）。此當為臺灣科舉考試之濫觴。

清廷領有臺灣後，亦仿內地制度，在臺設立學校，實行科舉考試。有關清代臺灣設立儒學校的記載，首見於季麒光的〈條陳臺灣事宜文〉。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調任諸羅知縣，他建議治理臺灣，除預備兵餉、招民墾荒、編設里甲，建立城垣與添設城牆外，最重要則是設立學校、進行科考，以收人心。另外，他也建議臺灣提督學政，如廣東瓊州之例，歸臺灣本道管理。且鄉試闈卷，援遼東宣府，另編字號以保障學額（季麒光，1684：230）。季麒光的奏疏，陳述清代

臺灣設學及教育行政體系基本架構，不過清廷初期未予正面回應。

當時任臺廈道的周昌，十分重視臺灣教育問題，匯集臺灣各府縣意見後，即向朝廷奏疏請悉照內地，設立學校、舉行科考與訂定學額。周昌的設學奏摺，卻被福建巡撫金鉉以臺灣賦稅未定、人民凋殘，一時雖「士子焚膏繼晷，設立學校上請，切恐錢糧終不能免，益知學校先不得興」（周昌，1686：235），婉轉否決這項提議。

康熙二十五年（1686）初，周昌再以臺灣賦稅額已定，民生已寧，向福建巡撫金鉉提議臺灣設立儒學、開科取士。周昌向清廷的奏摺，強調興學、考課、育才對推動臺灣地方教育的重要，至於師資、學額與學宮興建方面，周昌建議比照內地辦理。即臺灣府學應設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學，各應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生員入學名額，臺灣府學應照各直省府學事例，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臺灣縣學應照大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五名；鳳山、諸羅兩縣學應照中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歲、科兩試廩膳、增生依照各府、縣定例，依次出貢（周昌，1686：236-237）。

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月十七日，周昌的奏議獲得清廷批准，臺灣府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正式設立儒學校。先前臺地曾有供奉聖賢牌位，舉行春秋祭祀之舉，以及臺灣正式獲准設學，周昌和臺灣知府蔣毓英，以「偽遺」明鄭文廟修改為府學。但府學的泮池、明倫堂、啓聖殿、衙齋俱缺未備（周昌，1686：239）。臺灣縣學為知縣沈朝聘草創，但規模亦未完備（王禮主修，1720：74）。鳳山縣學為知縣楊芳聲，就鄭氏舊遺房屋修改，前雖有天然泮池，但「年久飄搖，僅存數椽以棲先師之神，風雨不蔽」（陳文達編纂，1720：14）。諸羅縣學初建時則是「茅茨數椽，規制未備」（高拱乾撰修，1696：32）。此皆可見臺地儒學初建時，建築簡陋、規制不全，有待日後重加整建與擴大規模。

康熙後期隨著漢人移入臺灣的人口增加，閩臺官員提議臺灣中部籌設一縣，清廷居於防禦叛亂、治理漢人等需要籌設彰化縣。先是康熙五十五年（1716）陳夢林監修《諸羅縣志》時，鑑於臺灣北路遼闊，治理困難，倡議在諸羅縣北部的半線添兵設縣。以及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廷駐南澳總兵藍廷珍幕僚藍鼎元，上疏議奏臺灣設縣。此事再經巡臺御史吳達禮、黃叔瓚上奏清廷，終於雍正元年

(1723)獲准在半線另設一縣，名為「彰化」，取其「建學立師，以彰王化」之意，並使其「夫子廟屹然作焉」(周璽，1836：446)。

彰化於設縣時，應已設置縣儒學，不過明確時間史書間有不同的記載。乾隆七年(1742)成書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雍正元年即議定泮額，議定文、武生員數，因而認為設縣當年即設立縣學(劉良璧，1741：331)。《清世宗實錄》記載，雍正三年(1725)三月初十日，浙閩總督覺羅滿保奏請「添福建臺灣府新設彰化縣儒學」，及「添福建臺灣府新設彰化縣儒學教諭一員，額取童生八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11)。周璽(1836：113)的《彰化縣志》，則記載「雍正甲辰」(1724)設學。此可知彰化縣學，應設立於雍正三年之前，而非日後學界指稱的雍正四年(葉憲峻，1999：192)。彰化縣儒學的設立，成為清廷在臺設立的第五個地方官立儒學校。

### 三、教育行政系統

清朝設立的儒學校，分為中央和地方學校。中央設有國子監、宗學、旗學。宗學和旗學為因應滿、蒙及八旗所設立的特殊學校，自成一系統。中央設立國子監，為國家功勳、大臣子弟，地方進獻的貢生、監生修業學校。其入學後修習課業、接受課考，成績及格咨送吏部補用官職。至於地方學校方面，清代地方行政制度，分為省、道、府和直隸州，以及府直隸州下屬州、縣、廳。但地方學校只在府、直隸州、縣、衛設立，分別為府學、州學、縣學、衛學(趙爾巽等，1927：3099，3114)。清代臺灣地區，設有府、縣、廳學，但未設州學。

提督學政為地方教育的最高官員，清初於各省置一人。學政必須為侍郎、京堂、翰、詹、科、首、部屬等官，進士出身人員任用，甚至為翰林出身。其品秩極高，被皇帝欽派後雖仍帶原銜品級，但等同欽差(趙爾巽等，1927：3345)。道原屬巡撫下屬二級單位，一切行政均應遵從巡撫、布政、按察使指揮。但在行使學政職權時，則不受干預，甚至瀆職時仍必須經由奉准參劾後，方准治罪(謝浩，1995：114)。學政的品秩高、權力大，對於一省的學務影響極深。

臺灣特殊的地理位置，學政來臺不便，其職位分別由道員、巡臺御史、巡撫兼任。清代臺灣隸屬福建省，依制應由福建提督學政負責臺灣學務，但因臺灣孤

懸海外，學政不便遠涉渡臺，初遂援陝西延安、廣東瓊州例，由分巡臺廈道兼任學政職務。雍正五年（1727）改歸巡臺御史，乾隆十七年（1752）回歸臺灣道（洪安全，1996-1997：4877-4879）。光緒元年（1875）起，因福建巡撫半年駐省城，半年駐臺灣，改由巡撫兼學政。但巡撫不在臺時，則由臺灣兵備道代理學政。光緒四年（1887），因此制感到不便，學政仍委由臺灣兵備道管理（洪安全，1994：2893-2894）。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後，學政移交臺灣巡撫兼理（汪知亭，1978：9-12）。清代臺灣教育行政體系，提督學政一職有幾次重大變革，但府、縣學之教育系統，則與內陸各省無異。

提督學政掌管負責地方學務，主要的職責為「掌學校政令，歲、科兩試。巡歷所至，察師儒優劣，生員勤惰，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師教者。凡有興革，會督、撫行之。」（趙爾巽等，1927：3345）。主要任務有六：（一）主持童試，選取生員。（二）主持歲考、科考。（三）獎懲生員。（四）經考試會同布政使任命地方教諭、訓導，並隨時考核，按其文行及訓士勤惰，隨時薦黜（趙爾巽等，1927：3116）。（五）接受人民對生員的控訴。（六）參加鄉試放榜事宜（劉兆瓚，1979：24）。至於臺灣因新闢，科舉考試不足以和內地相比，內地士人多渡海冒籍應試。臺灣學政更負有清查冒籍、整飭地方士習、改善民風之責任（洪安全，2001：1739-1743；國學文獻館主編，1993：2246-2250）。

提督學政有權任命教諭、訓導，批閱試卷、秀才黜陟，經費籌措等職權，但地方知縣則是直接統轄監督縣學。知縣掌管「一縣治理，決訟斷辟，勸農賑貧，討猾除姦，興養立教。凡貢士、讀法、養老、祀神，靡所不綜」（趙爾巽等，1927：3357）。因而地方縣學受到知縣的影響很大，其本身除參與童試初級縣考外，亦可分配教諭、訓導平時的工作職責，並協助籌措教育經費。

至於臺灣知府對地方縣學學務，則較無直接影響力。知府掌管「宣布條教，興利除害，決訟檢姦」之責（趙爾巽等，1927：3356），但在教育行政上因上有提督學政，下有地方知縣，反而對屬縣教育事務較無直接參與。其最主要的職責，乃是負責童試的第二階段，擔任府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直接掌管府縣學務者，乃是各官學的教授、教諭、訓導。教官主要職責，於在歲考、童試，科考時編造考生名冊，及監試考場。此外，每月必須為生員舉行

一次考課，並進行講學一次，內容以經義、倫常為主，惟講學一事，日久已廢。學政蒞臨時，須將最近童試試題，近三科鄉試試題抄呈學政。而教官主要工作，則是每年籌辦春秋兩季的祭孔典禮。其他諸如學宮內之大成殿、崇聖祠、明倫堂、文昌祠、福德祠、名宦祠、鄉賢祠等，亦由教諭負責管理。至於因應儒學添設的訓導，除平時輔佐教諭處理學務外，另一項主要的工作，則是每月朔望，召集生員、鄉紳、百姓，進行聖訓的宣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91：96-97）。

## 參、彰化學宮的設置與功能

清代地方各縣設學校，通稱「儒學」，又稱「學宮」。《大清會典》所示：「直省府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祀先師以崇矩範，闢黌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勤訓迪以儲人材」（允陶，1983：253）。學宮內文廟主祀孔子，與地方官學合而為一，形成孔廟與學校合而為一的特殊體制。地方縣儒學的教育設施，首要便是學宮的興建。

彰化縣儒學位於縣治東門內，面朝南，為雍正四年（1726）知縣張鎬所建。早期的格局，中央為大成殿，兩側設東西廡；前為甬道、戟門，東有義路，西設禮門，再前為櫺星門；後設崇聖祠，右立明倫堂，堂後則為學廡。至乾隆十六年（1751）時，因年久知縣程運青有意募捐重修，但因他故而中輟。十八年（1753）同知署縣事王鶚有意續修，但因經費不足，僅及櫺星門而停止。乾隆二十三年（1758）張世珍任彰化知縣，展開大規模整建。將甬道砌磚，移禮門、義路於櫺星門外，又鑿泮池，池外設照牆，護以短垣。明倫堂於故址重建，但增高二尺餘，堂右建白沙書院，<sup>4</sup>書院後建訓導署、教諭署，悉更新焉，學宮規模較前擴大（張世珍，1759：447-448）。其後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縣胡邦翰針對學宮未完成工程，持續整理修建。後因部分學舍年久失修，頻頻的戰亂，致學宮受到損壞。

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件，以及乾隆六十年（1795）陳周全事件，

---

<sup>4</sup> 白沙書院創建於乾隆十年（1745），為當時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曰瑛，改彰化義學而設立。乾隆二十四年（1759）張世珍重新整修（周璽，1836：143）。

縣城兩度被攻陷，學宮受到嚴重波及。明倫堂、學署燬於戰亂，孔廟部分尙存完整。事件平定後，教官無居所，士子無處課業，地方士子、紳商重新提議整修學宮。朝廷同意撥銀重建後，嘉慶二年（1797）由歲貢生鄭士模鳩資修葺聖廟，但工程並未完成，明倫堂、學署依舊欠缺（黃開基，1840：46）。至嘉慶十六年（1811），知縣楊桂森到任後，發起修建學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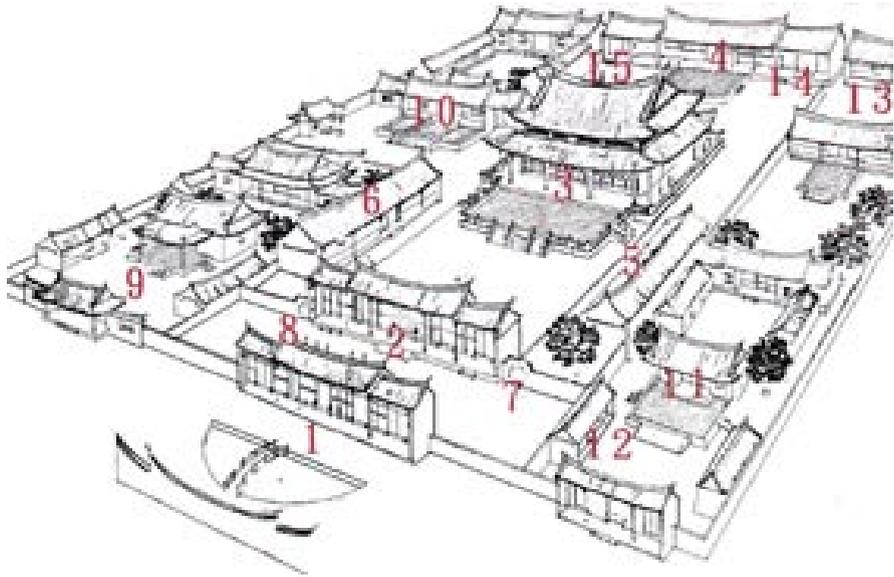
楊桂森字蓉初，雲南石屏人，由翰林授知縣，嘉慶十五年（1810）補彰化知縣。楊桂森到任隔年，即與王有慶、林中桂、洪鏞、劉開基等紳商、僉首捐獻資金，倡議修建學宮。楊桂森說服地方士紳捐錢，建立城牆、整修聖廟、修書院、設置禮樂器。在楊桂森的改建工程中，東西廡砌以圍牆，增築短垣與聯絡要道，連接櫺星門，在大成殿前加築露臺，並護以石欄，泮池上建造登瀛橋，將損毀的明倫堂移建於聖廟左側，形成「右廟左學」<sup>5</sup>體制（黃開基，1840：46-47）。同時設制禮樂器、招僱舞生，教之歌舞之節。自是春秋丁祭，儀典華貴而體制完備。

嘉慶二十一年（1816），吳性誠知署彰化，提議修建聖廟，興建文昌祠。丙子、戊寅年（乾隆二十一、二十三年）兩科，奪臺灣鄉試額者皆彰化士子，署縣吳性誠以為地方人文興盛，於是在學宮西側，明倫堂舊址倡建文昌祠，同時更新白沙書院，院後興建教諭署。訓導署因嘉慶二十二年（1817）移駐竹塹，其署遂廢，吳性誠提議於該地建奎光閣，但因費用不足而停止。不過在這次整修中，因文昌祠高過大成殿，產生主、輔爭議。其後道光四年（1824），教諭蔡克全刻〈臥碑〉石，署於明倫堂之左，以為生員守則（周璽，1836：114）。

道光九年（1829）起，知縣託克通阿、李廷璧又率諸紳士整修學宮。此次工程增高正殿舊址二尺二寸，殿高原制二尺七寸。殿前改用石龍柱二枝，石柱凡二十枝。露臺增高二尺二寸，護以石欄，增高崇聖祠舊址二尺二寸，祠高原制一尺五寸。東西廡增高原制八寸，址高二尺二寸。其餘門牆，依次增高。崇聖祠兩側，左邊建名宦祠，右邊建鄉賢祠，祭祀有功德於鄉里，德性足以為後世典範的地方

<sup>5</sup> 清代臺灣的學宮建築，除鳳山縣外，大部分採取右廟左學的建築形式。此種建築形式，在祭祀與教育間建立獨自的領域，較少重疊和依賴關係（廖麗君，1998：2之33）。

官員和賢人。掖以廂房，左爲禮器庫，右爲樂器庫。五祠後圍牆外，再加圍牆，左右高築火牆。廟自經始迄落成，凡閱三十一月而完成。彰化學宮自北而南長三十九丈二尺，自東而西寬一十五丈，規模宏敞、整齊肅穆（吳春蘭，1831：43；周璽，1836：113-115）。道光十一年（1831）重修完成後，彰化學宮整體格局如圖 1：



說明：1.橋星門；2.戟門；3.大成殿；4.崇聖祠；5.東廡；6.西廡；7.義路；8.禮門；  
9.白沙書院；10.教諭署；11.明倫堂；12.福德祠；13.學廡；14.名宦祠；15.鄉賢祠

資料來源：<http://www.tces.chc.edu.tw/center1/lanhouse/book/index-10/home-2.htm>

圖 1 道光十一年（1831）彰化學宮建置圖

其後光緒五年（1879）時，學宮再次進行整修。彰化學宮自雍正四年張鎬建立，至道光十一年修建完成，格局完整、規模宏偉，但因歷經六十多年，部分木造建築傾斜，門柱有所腐朽，於是由知縣傅端銓發起整修。傅端銓先捐出養廉銀，再會集紳商量力捐輸，希望集眾人之義舉，完成此事。在募得相當資金後，即舉董張紳春華等爲監修，選擇吉日動工。經過整修後，彰化學宮「洎夫旣茨已塗，

丹雘已塗，整齊嚴肅，煥然一新」，「內部宮殿堂皇之氣宇，基址平坦之道塗，無形偏頗也。內以藏宗廟百官之美富，而泮水園橋，士思樂采也。外以口宮牆萬仞之峻高，而禮門義路，儒競趨由也」（傅端銓，1880：54-55）。彰化文化風氣更爲振奮，屢擢巍科，科舉士人對教育寄予厚望。

清代中期以後，彰化學宮建築完整，足爲當時臺灣儒學建築的典範。彰化學宮包括孔廟祭祀空間、學校建築、地方祠堂與其他附屬建築四部分。孔廟祭祀空間，包括大成殿、東西廡和崇聖祠。基於禮制下萬仞宮牆、泮池、禮門、義路、櫺星門、戟門、禮器庫、樂器庫等建築。學校建築部分，有明倫堂、白沙書院、教諭署、訓導署、學廡、文昌祠。地方性祠堂，有名宦祠、鄉賢祠、福德祠等。另外，尚包括一般學宮內因準備祭祀之工作場所，提供日常生活起居之齋舍，如燃燒供奉絲帛、祝文的燎所；埋藏毛血的瘞所；烹煮祭品的庖所，以及解決日常生活起居的溷所等（黃淑玲，2000：83）。彰化學宮格局宏偉、完整，具備禮制規範，四周並圍以牆垣，形成一個嚴整的祭祀和儒學教育的共合體。

除了硬體設備外，彰化縣學內軟體設備也具有垂範、學習之效用，以下就彰化學宮內帝敕匾額和藏書進行說明。滿人入關後，清朝歷代君主即不時追贈孔子，頒布聖像、御製匾額分送地方學宮，藉以褒揚孔聖、激勵士子。康熙二十三年（1684），特頒分應諸郡州邑學的「萬世師表」匾額。二十五年（1686）御製「至聖先師孔子贊」及「顏子贊」、「曾子贊」、「子思贊」、「孟子贊」於學宮。雍正元年（1723）親撰「論尊崇孔子」，特詔封孔子五代爲王爵，並令各省府州縣學改啓聖祠爲崇聖祠，頒「生民未有」匾額於文廟。乾隆四年（1739），頒「與天地參」匾額於學宮。此後嘉慶元年（1796）頒「聖集大成」、道光元年（1820）頒「聖協時中」，咸豐元年（1851）頒「德齋疇載」，同治元年（1862）頒「聖神天縱」，光緒元年（1875）頒「斯文在茲」等匾額於學宮<sup>6</sup>（崑岡編撰，1899：10855-10857；周璽，1836：121-122）。此匾額的象徵意義，具有鼓勵士子尊孔、崇儒、重道之目的，也希望藉由仿倣聖賢事蹟，達到成聖的境界。

<sup>6</sup> 筆者目前於彰化學宮內，僅見「生民未有」、「與天地參」、「聖集大成」、「德齋疇載」、「聖神天縱」五匾。

爲鼓勵士子讀書，自康熙以後陸續頒發儒家經典和聖訓於學宮，以作爲修身養性、參加科舉的書籍。這些官方頒布的書籍，尤以《四書文》、《周易》、《通鑑》、《朱子全書》等最爲重要。一方面藉此抑制「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蠱心傷風敗俗」的小說；一方面希望士子能「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達成「正人心厚風俗」之教育目的（乾隆帝，1747：301-302）。

彰化縣學內藏書豐富，提供在校生員讀書、做學問的參考書籍。學宮內所的藏書，包括：《欽定學政全書》、《欽定國子監則例》、《御論》、《聖諭廣訓》、《欽定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說》、《欽定詩經傳說》、《欽定古文淵鑑》、《欽定朱子全書》、《欽定子史精華》、《欽定四書文》、《易經註疏》、《書經註疏》、《詩經註疏》、《孝經註疏》、《論語註疏》、《春秋註疏》、《儀禮註疏》、《周禮註疏》、《禮記註疏》、《孟子註疏》、《爾雅註疏》、《公羊註疏》、《穀梁註疏》、《通鑑綱目前編》、《綱目正編》、《綱目續編》、《史記》、《昭明文選集成》、《漢魏叢書》、《唐宋八家古文》、《王步青集》（前邑主楊桂森頒發）、《小學集註》（前學道憲葉頒發）、《道統錄》、《思辨錄輯要》、《二程文集》、《居業錄》、《李延平集》、《許魯齋文集》、《胡敬齋文集》、《學規類編》、《羅整庵存稿》、《讀禮志疑》等，以上書籍共四十四部（周璽，1836：142-143）。

清代彰化學宮內各項建築、設備，均具教育功能。有形的教學設施，包括建物明倫堂爲學校之講堂，用以指導生員，兼執官課；建聖廟、祀孔子，示尊崇矩範；祀東西廡、鄉賢、名宦，示其尊師重道，並能成爲聖賢。另外，祭祀、行禮等活動，亦發揮潛在課程之目的，藉以傳達儒學教育，發揮潛移默化之教育功效。

## 肆、彰化縣儒學的師資與學額

### 一、師資

清代地方府州縣學宮，皆設教官，雅稱「廣文」、「司鐸」，俗稱老師。府學教官曰教授，正七品。州學曰學正，正八品。縣學曰教諭，正八品。官稱儒學正堂，另設訓導一人輔佐之。教授、教諭職責，乃在於「掌訓迪學校生徒，課藝業勤惰，評品性優劣，以聽於學政」（趙爾巽等，1927：1026）。儒學訓導的職責，除輔佐

教諭推行學務外，另賦予監督社學、土番社師之責。

縣學教官之任免，乃依學政之考試給予任命，再申報吏部核定。其任用資格，教授必須進士、舉人出身。貢生可當學正、教諭、訓導，且例用本省人，但須隔府迴避（劉兆瑣，1979：24）。學政視察學務時，發現教官不稱職，可立即黜退，另覓他人代理。至於教諭、訓導若患重病或死亡，知縣可令同等官暫時代理，如無法代任時，知縣可權宜行事，先行派任代理，一面申報學政正式調派。臺灣建省後，臺灣巡撫兼管學政，學政下設提調官使，由知府兼任，專司調派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四種教官（賴熾昌主修，1958：1174-1175）。

彰化於雍正元年（1723）設縣時，即從浙閩總督覺羅滿保之請，議定教諭一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11）。雍正十一年（1733）增設訓導一員，用以輔佐教諭處理學務。教諭、訓導直接掌管本縣學務，其個人學術涵養，自會影響辦學效率。由於教官個人事蹟、辦學效率，文獻少有記載，以下僅就其出身進行統計分析如表 1：

表 1 彰化縣儒學教諭、訓導出身統計表

	舉人	優貢	拔貢	副榜	恩貢	歲貢	廩貢	附生	監生	其他	合計
教諭	45	1	6	3	1	3	7	1	1	4	72
百分比	62.50	1.39	8.33	4.17	1.39	4.17	9.72	1.39	1.39	5.56	100
訓導	21	1	3	0	0	1	12	1	0	1	40
百分比	52.50	2.50	7.50	0.00	0.00	2.50	30.00	2.50	0.00	2.50	100

資料來源：周璽（1836：84-90）；周國屏（1997：791-796）。

彰化自設縣學起，迄割臺為止，計出現七十二位教諭和四十位訓導。首任教諭為陳霞翥，福清人，戊子舉人出身，雍正三年（1725）到任。當時學宮尙屬籌建階段，其授業場所仍缺乏記載，有待研究。至於彰化首任訓導則為陳梯，建寧人，廩貢出身，於雍正十年（1732）到任。

教官之出身自有其規範，而其科考功名，可示其學術素養。由表 1 可知，清代彰化縣學教諭，以舉人出身最多，計有四十五人，占全部的 62.5%。正途五貢

共有十四，占全部的 19.44%。出身較差之廩貢，有七人，占全部的 9.72%。其他監生、附生各一名，不知出身者有四名，所占數量不多。舉人任教諭，其學素涵養必有一定程度，五貢正途尚佳，優貢、拔貢較難得。至於其他出身者，則屬較差者。

訓導的人選方面，以舉人和廩貢出身者最多。計舉人出身者有二十一人，占 52.5%。正途五貢與廩貢各有十九人，各占全部的 16.96%，比例相當高。附生一名，不知出身者亦有一名，所占數量很少（見表 1）。訓導由舉人出身者擔任，學業素養有一定水準，正途五貢出身次之，但占少數。廩貢約占全部訓導職的三分之一，比例相當高，但其學養則良莠不齊。另外值得一提者，乃是本縣有三名訓導，轉任教諭。以他官兼任訓導職者，計有十四名，所占比率相當高，有可能影響辦學成效。彰化縣學末任訓導，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到任不久，即移駐淡水廳，自此未再設訓導一職。

整體而言，清代彰化縣儒學教官素質頗佳。舉人出身的教諭及訓導各占 62.5% 和 52.5%，此數據若與劉德美（1975）的研究比較：清代地方縣學教諭由舉人出身者占 42.5%，訓導占 20.7%（引自周愚文，2001：71），足以顯示彰化縣學師資，較內地優異。

## 二、學額

學額，乃指考進生員的名額，及具廩膳、增廣身分的名額。清代設定學額標準，乃依地方文風高低、人口多寡與賦稅額度而訂定，是以地方儒學有大、中、小學區分。順治四年（1647）議定大學錄取生員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十五年（1658）定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四或五名。康熙九年（1670）題准大府、州、縣照舊，但中學改為十二名，小學則改為七或八名（崑岡編纂，1899：9963），此後便以此為例。廩膳、增廣名額方面，生員及第，初入府縣學者曰附生，人數未定，也未享有公費。生員經歲科考試，成績列一、二等者，可補廩或列增廣生，簡稱增生。廩生則是歲科考文列第一，列為廩膳生，簡稱廩生。廩生、增生，因享有公費，名額限定，且廩生每年另發廩餼，可擔任童試之廩保，為縣學生員中的優等生。一般而言，府學各四十名，大、中縣各二十

名，小縣十六名（趙爾巽等，1927：3115）。

臺灣各府縣廳學額，在不同時期各有增長。康熙二十三年（1684）分巡臺廈道周昌，上呈〈詳請開科考試文〉時，奏請臺灣府學應按照各直省府學事例，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臺灣縣學則應照大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五名；鳳山、諸羅兩縣學則應照中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歲、科兩試，其幫補廩、增生生員，則照各府、縣定例（周昌，1686：239）。但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廷僅從福建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議，以「臺灣郡縣雖設立學校，但與考人數不多，不便照內地學額。府學設廩、增各二十名，縣學各十名。至於府縣學入學生員學額，則定府學取進文、武各二十名，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學，額定取進文、武生各十二名（王惠琛，1990：37）。

雍正元年（1723）彰化建縣時，即議定生員入學名額。當時彰化因草昧初闢，人口不多、文風不盛初列小學。當時議定彰化縣學，「歲試取進文、武童各八名，科試取進文、武童各八名」（周璽，1836：141）。至於廩、增生名額則未定。雍正十三年（1735），因彰化文風日盛，士子勤於讀書，獲准設廩膳生、增廣生各十名（《學政全書》，465）。十年之後，可四年一貢。再至人文再盛，則比照一般縣學增、廩膳生額數，及兩年出貢一次（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89）。不過彰化縣學生員入學學額，一直比照小學例，只有文武生八名。

乾隆五十六年（1791），禮部以彰化文風漸盛，增加生員入學，及廩、增生名額。文生員歲、科兩試，於原實取八名外，另增加四名，共為十二名。武童額數則仍舊制。另外，廩生出貢，則以下屆歲試開始，按照食餼，兩年一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90）。自此彰化縣學，由原先的「小學」升格為「中學」。其後彰化學額又持續增加。嘉慶十二年（1807）閩浙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以臺地文風日盛，奏請臺灣府學閩、粵籍，及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各加進文童兩名。但經禮部討論，僅議准府學閩、粵籍，及臺鳳嘉彰四縣學，於下屆歲科考加進文童一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72：166）。此次為臺灣各府縣學普遍加額，彰化縣學文生童額數，遂由十二名增加為十三名。武童額數則仍舊制。嘉慶十五年（1810），福建巡撫署閩浙總督張師誠、學政葉紹本，又以臺地學額與福建各府縣學額差距太大，奏題增加廩膳、增廣生名額。臺灣府

學廩、增生各加為三十名，臺、鳳、嘉、彰四縣學，廩、增生各為十五名。彰化縣學廩膳、增廣生，各增加五名。臺地文風日盛，童生應試增加，道光八年（1828）閩浙總督總督孫爾準，福建巡撫韓克均，以臺地文風加盛，應試士子倍多於昔，幾與內地大縣相同，但學額不及中縣，奏請加進粵籍解額，及廳縣學額。經清廷同意，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比照福建中學，於原學額外各加文章二名。於是歲、科兩試，彰化縣學共取進文童生十五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72：172-173；周璽，1836：141）。此也為彰化縣學固定入學學額，維持至臺灣建省府縣重新分界。

生員入學名額，除有正式核定外，另有限當年增加錄取之「增廣學額」，及因捐餉而被賦予永遠加廣的「永廣學額」。彰化首次獲得增廣學額特恩，乃於乾隆六十年（1795），該年因乾隆親詣聖廟釋奠，通令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佚名，1974：13）。彰化縣學援例加進的文、武童生各三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95）。咸豐年間因清廷內外用兵頻繁，急需餉糧，諭令地方士紳商民輸餉以共軍需，特開永廣學額之例，捐餉十五萬兩可得解額一名，捐一萬兩可得府縣儒學一名。臺灣捐餉甚多，咸豐八年（1858）臺灣學政徐宗幹上奏，臺地共捐得儒學永廣學額二十三名。其中彰化縣分配文、武生永廣學額三名（佚名，1974-1995：485；黃淑清，1990：96-97）。此至臺灣建省前，彰化縣學每年進取生員人數，合併常額與廣額，計有文童生十八名，武童生十一名（洪安全總編，1994-1995：5706-5707）。其取進文童數，超越安平縣（原臺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學的十七名，僅次於臺南府學（原臺灣府學）的二十七名。

臺灣建省後，行政區域進行調整，彰化縣學額亦有更改。清廷在臺設臺灣、臺南、臺北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州<sup>7</sup>。因新設臺灣府、臺灣縣於原彰化縣內，於光緒十三年（1887）議准抽撥文章進額五名予臺灣縣學，彰化縣學只存十名。廩、增生名額，亦減為十名（佚名，1974：47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

<sup>7</sup> 光緒十三年清廷更改臺灣行政區域，於彰化縣攷圖設立臺灣府，劃彰化、嘉義、新竹界地添設臺灣縣。籌設雲林、苗栗兩縣，與彰化、臺灣縣同歸臺灣府管轄。

93)。永廣學額方面，文童廣生名額，撥兩名給臺灣縣學，僅存一名；武童廣生名額，則撥兩名給苗栗縣，亦留一名（洪安全總編，1994-1995：5712-5713）。日後彰化縣學進文童十一名，武童九名，廩、增生各十名。<sup>8</sup>

表 2 就彰化縣儒學文武童生、廩增生，及永廣學額演變情形，作一說明：

表 2 彰化縣學文武童生、廩增生學額演變表

學額		時間		雍正四年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六年	乾隆五十六年	嘉慶十二年	嘉慶十五年	道光八年	咸豐八年	光緒十三年
		文	武	8	8	8	12	13	13	15	15	10
童生學額	文	8	8	8	8	8	8	8	8	8	8	8
	武	8	8	8	8	8	8	8	8	8	8	8
廩生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0
增生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0
永廣學額	文										3	1
	武										3	1

資料來源：王惠琛（1990：37-55）；佚名（1974：465-474）；黃淑清（1990：95-102）。

另在研究彰化縣學錄取的生員額數時，發現議定增改學額的時間，與實際執行時間有部分差異。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禮部議准增加生員入學額四名，但其正式實行應在乾隆五十七年。光緒十三年（1887）因臺灣建省調整行政區域，彰化縣儒學抽撥五名學額給臺灣縣，似應於隔年（即光緒十四年）實施。此方符合三年兩試，子、卯、午、酉年應鄉試，隔年丑、辰、未、戌年應會試之科舉考試制度。

<sup>8</sup>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記載，彰化縣學留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洪安全，1994：5713）。此應只是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劉銘傳就臺灣建省後，臺灣府、縣學額增改意見上奏朝廷，尚未成為定例。

## 伍、彰化縣儒學的經費來源與應用

### 一、經費來源

彰化縣學的經費來源有三：一為知縣撥給的年度解銀；一為學宮學田的學租；一為地方紳商的捐獻。彰化縣每年所收正雜錢糧餉稅，共額二千五百一十八兩零五分八釐，起運解額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四分一釐，存留二千零六十六兩八錢一分七釐（周璽，1836：181）。這些除去充兵餉銀後，支給邑內款項的「存留經費」，有固定額費撥給縣學應用，以支應縣儒學開銷。如賞給課師脩脯之資，及供給生員膏火需要。

學田的學租，為縣學固定的收入來源，彰化縣學學租有三處，學田近九十甲，分別出租給佃戶，每年按時收取田租。位於萬斗六莊（位於今臺中縣霧峰鄉）的學田，乃是乾隆年間知縣曹世駿，沒收充公田，判作聖廟春秋二祭費用。計有田八十幾甲，年徵水租粟數十石。其次，位在外新莊五顯會學田，乃嘉慶十五年（1810）監生余蘭芳所捐獻，作為聖廟之香燈費銀。此地面積有一甲，年收租銀三十元。第三為位在吳厝莊東畔，乃道光十四年（1834）童生徐鵬搏同姪徐孔珠等，奉獻充作聖廟香燈之費用。其有水田一處三段，計五甲七分，附帶該莊房屋一所。年納大租粟四十四石，配納正供粟六斗一升七合，耗銀三分一釐（周璽，1836：146）。

白沙書院有獨立的學田，可獨自運用其經費。白沙書院創建於乾隆十年（1745），為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曰瑛，改彰化義學而創設。當時完工後，曾曰瑛即手定規條，撥田租為師生束脩、膏火之費用（林文龍，1984：18）。另據《彰化縣志》記載，白沙書院田租有兩筆，一在貓霧揀堡土名凹餅莊，為雍正六年（1728）知縣張啓聲設置，計下則田五十九甲八釐，內除完納正供耗羨勻丁等費外，實徵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釐；一在貓霧揀堡，土名阿河巴莊，為乾隆年間業戶張振萬（張達京）捐置，計下則田一段，內除完納正供耗羨勻丁等費外，實徵租銀六十兩（周璽，1836：147）。兩筆學租，計收銀二百零一兩二錢一釐。

另外，原定主靜書院學租，因書院未成，改撥歸白沙書院。嘉慶十六年（1811）

彰化知縣楊桂森，原擬於彰化南門外演武廳後倉廩，建主靜書院，但因去任而停止，其學租改歸白沙書院運用。主靜書院學租，為民人李榮、史順、林元等捐銀一千元購置，有田六段計六甲零七釐八毫五絲二忽，及一所竹圍，四間瓦房，七間草房。年應納正供穀六石三斗零八勺，但納去耗羨銀、勻丁銀、大肚中北社番通事大宇漢泰隘口糧粟、藍日晃大租粟外，實收書院租粟一百六十石(周璽，1836：147)。這些原主靜書院學租，皆改作白沙書院師生束脩、膏火費用。

彰化縣學宮多次重修、擴建，其工程開支很大，地方政府雖可於學租內動支修理(乾隆帝，1747：239)，但其額數有限，有賴地方士紳捐獻方能成就浩大工程。曾捐助學宮特有貢獻，有吳洛、林文濬、翁國敏、曾玉音等人。吳洛，字懷書，泉州晉江人，居縣城東門街，乾隆庚午歲貢，曾為御史客幕，在彰化開闢卓有成就，平時服務鄰里，熱心學務。他曾在泉州捐修府學大成殿、明倫堂，應充清源書院學租。在臺南地區充海東、南湖書院租。在彰化則充白沙書院租，也協助捐建學宮。翁國敏，乾隆己酉科歲貢，曾以其私人用地充聖廟，擴增基址。曾玉音，字文璫，嘉慶癸酉歲貢，生平樂善好施，對於彰化聖廟、文祠、書院、學署、城寨、倉廩等建設，贊助不遺餘力。鹿港富商林文濬，克紹其父林振嵩急功向義精神，參與縣城改建，文昌閣重修，白沙書院、學署興建，皆不吝捐貲以成事(周璽，1836：242-246)。此皆對彰化縣宮興建，捐獻重要的資金。

## 二、經費開支

至於縣學的經費開支方面，主要可分為人事費、學事雜費、祭祀典儀費用三種。人事費用主要包括教諭、訓導俸銀，廩增生膳食費、齋夫<sup>9</sup>、膳夫、門斗<sup>10</sup>的工食銀。彰化縣學教諭和訓導，原俸並加品俸銀同為四十兩，共八十兩。齋夫三名，共支付工食銀一十八兩。遇閏月則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一十八兩六錢。廩生十名，每名連閏支廩糧銀，計二兩八錢九分三釐，共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零。膳夫二名，每名連閏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釐零。共銀一十三兩三

<sup>9</sup> 按齋夫，即古代學校之役人(熊鈍生，1985：5126)。

<sup>10</sup> 按門斗，即學官之侍役(熊鈍生，1985：4581)。

錢三分三釐零。門斗三名，共支府銀一十八兩。閏年則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周璽，1836：182-183）。以上為縣學年度的人事費用支出，共計支出約一百五十八兩。

嘉慶年間，因增加廩額，及淡水廳設立廳學，由彰化縣儒學抽撥教官、差役，致年度人事費用有所增減。先是嘉慶十六年（1811）縣儒學學額中，增加廩生五名，連閏支廩糧銀，共增加一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其次，嘉慶二十二（1817）淡水廳學設立，縣儒學訓導是年移置淡防廳，停止支應薪俸。齋夫改撥一名半歸淡水廳學，僅存一名半額，年實給銀減少九兩三錢。門斗撥一名歸淡水廳學，僅存二名，年給銀減少銀六兩二錢（周璽，1836：182-183）。計減少五十五兩五錢。兩者增減結果，縣學年度支出共減少四十一兩一錢六分七釐。

學事雜費包含學舍修葺、學習耗費綾袱紙張銀，舉人應會試盤費，新科中舉、中式之進士、舉人，及歲貢生之花紅旗匾等支出。學宮舉行歲、科考的考棚<sup>11</sup>，必須每年維修，計支給工料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生員出貢、鄉試中舉、進士中式，均給予獎勵金。生員得恩、歲貢，給予銀一兩二錢五分，進士、舉人則給予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作功名之旗杆和匾額。為鼓勵彰化籍舉人參加京城會試，每次給以三十兩的盤費銀（周璽，1836：184）。另外，白沙書院每年從大肚東保，收取學田租銀二百零一兩二錢零二毫，於繳送署庫後，由書院經管書按月填簿請領。但因書院師生束脩、膏火、紙筆及花紅費用不敷支應，另由縣官捐墊申報（周璽，1836：184，186）。

至於祭祀典儀費用方面，主要為聖廟香燈銀、春秋二祭祀銀、修理文廟壇祠等費用。彰化縣府每年支應聖廟香燈油耗，給銀二兩五錢二分。祭祀文武廟、文昌帝君、山川、社稷、邑厲壇祠等，支給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舉行鄉飲賓筵禮，則支給白銀六兩（周璽，1836：184，186），共約支出一百七十三兩。

對於彰化年度存留經費分配情形，張勝彥（1993：159，163，165）曾就乾隆三十二年（1767）進行統計分析，從中更可得知縣學人事、文教經費所占比率。

<sup>11</sup> 彰化縣是否設置科舉考試之考棚，過去未有詳細記載。此處所指考棚，可能為借用白沙書院，或其他官舍充當考試場所。

其統計如表 3：

表 3 乾隆三十二年（1767）彰化縣存留經費分配表 單位：兩

	經費類別	經費額	百分比（%）
官員俸薪 養廉銀	知縣俸薪養廉銀	845	31.88
	縣丞俸薪養廉銀	80	3.02
	儒學教諭俸薪銀	80	1.51
	儒學訓導俸薪銀	40	1.51
	典史俸薪養廉銀	71.52	2.7
	巡檢俸薪養廉銀	71.52*2	5.4
	合計	1259.56	46.02
差役工食 銀	知縣署差役工食銀	551.8	20.82
	縣丞署差役工食銀	86.8	3.28
	儒學署差役工食銀	50.533	1.91
	典史署差役工食銀	62	2.34
	巡檢司差役工食銀	90.52	3.42
	鋪司兵工食銀	127.224	4.8
	合計	968.877	36.56
行政	囚犯口糧	20	0.75
文教祀典 銀	縣學聖廟香燭銀	2.52	0.1
	各廟壇祠春秋祭銀	148	5.58
	關帝廟祭品銀	18	0.68
	鄉飲酒禮銀	6	0.23
	慶賀救護香燭銀	0.6	0.02
	祈晴禱雨銀	1.2	0.05
	廩糧銀	28.933	1.09
	進士舉人貢生旗匾	4.583	0.17
	會試舉人盤費	30	1.13
合計	239.836	9.05	
救濟	恤孤貧衣布銀	73.015	2.75
	濟孤貧月糧銀	117.682	4.44
	合計	190.697	7.2
其他	修理府縣學廟壇祠	11.357	0.43
總計		2650.327	100

資料來源：張勝彥（1993：161）。

由表 3 可知乾隆三十二年，彰化每年存留經費分配運用情形，此項經費比率多半保留至清代後期。在這些存留經費中，與縣儒學較為相關的教諭、訓導俸薪銀，約占 3.02%；儒學署差役工食銀，1.91%。文教祀典費，包括縣學聖廟香燈銀、各廟壇祠春秋祭銀、關帝廟祭品銀、鄉飲酒禮銀、慶賀救護香燭銀、祈晴禱雨銀、廩糧銀、進士舉人貢生旗匾、會試舉人盤費，共占 9.05%。此年度經費運用，與乾隆八年的 10.49%，嘉慶二十四年的 9.68%（張勝彥，1993：159，165）。由上亦可大略得知清代彰化每年存留經費，與縣儒學最密切的文教祀典費用，約占 10% 左右。

## 陸、結 論

彰化縣儒學自雍正初年設置以來，既被納入中國教育行政體系，作為彰化地方舉辦科舉考試，推動儒學教育的中心。為治理臺灣、推動教育，清廷多次調整提督學政職務歸屬權責，不過地方府、縣學教育行政系統，則與內陸各省無異。縣儒學也在清廷崇儒重道、科舉教育下，逐次建立規模、嚴密組織，並以興賢取才、化民成俗作為教育目標。

興建學宮為推動教育首要條件。清代彰化縣學宮自雍正四年（1726）張鎬創設後，歷經多次重修、整建，至道光年間格局已相當完整。不論其孔廟祭祀之大成殿、東西廡、崇聖祠、萬仞宮牆、泮池、禮門、義路、櫺星門、戟門等符合體制。教學設施之明倫堂、白沙書院、教諭署、學廡，學宮相關的祭祀場所，如名宦祠、鄉賢祠、文昌祠、福德祠等均已十分完備。其在臺灣各儒學中，規模格局僅次於臺灣府學，成為各縣、廳學之首。

教官的任用影響辦學甚大，其派任權責主要由提督學政負責。計清代彰化縣儒學教諭計有七十二位，訓導有四十位，共一百一十二人。教諭以舉人出身最多，有四十五名約占六成，素質頗佳。其次為正途五貢出身，約占二成，廩貢約占一成。其他監生、附生、及不知出身者有四名，所占數量不多。訓導仍以舉人出身最多，約占五成，正途五貢與廩貢各約占一成半，比例相當高，其他出身者所占比率相當低。不過以他官兼任訓導者，計有十四名所占比率偏高，有可能影響辦

學品質。整體而言，清代彰化縣教官素質，較中國大陸內地優異。

清代彰化自設立儒學後，文科生員從初期議定學額八名逐次增加，武生名額不變。計乾隆五十六年（1791）增為十二名，升格為「中縣」。嘉慶十三年（1808）增為十三名，道光八年（1828）增為十五名，成為「大縣」。廩、增生名額初為各十名，嘉慶十五年增為十五名。咸豐八年時縣學進取文童生數十八名，超越安平、鳳山、嘉義縣學的十七名，僅次於臺南府學。此一額數，維持至臺灣建省之前，此不僅可知當時彰化地區民生富足，也可知當時學風之鼎盛。至於臺灣建省後因行政區域調整，彰化縣學額才減為文童十一名、武童九名，廩、增生各十名。

縣儒學經費多寡，影響辦學績效。彰化縣學的經費來源，一為知縣撥給的年度解銀，提供師生脩脯、膏火之需；一為學田的學租，為縣學固定的收入來源。彰化縣學學田有三處，分別位於萬斗六莊、外新莊五顯會、吳厝莊東畔，共約近九十甲，每年可收到相當數十石的租粟與租銀。一為地方紳商的捐獻，尤其在重大工程時，更受支持，提供重要的來源。至於縣學的經費開支，主要為人事費用，包括教諭、訓導俸銀，廩增生膳食費、齋夫、膳夫、門斗人的工食銀。其次為修繕學舍、學習綾袱紙張銀等耗費，及應會試盤纏，中舉、中式及歲貢生之花紅旗匾等支出。另外，則是孔廟香燈銀、春秋二祭壇祠銀、整修文廟壇祠銀等，祭祀典儀費用之支出。清代彰化每年存留經費，文教祀典費用大約占 10% 左右。

總而言之，彰化縣儒學自設立以來，學宮規模日漸擴大，教育組織、編制愈見嚴整，師資水準頗齊，經費來源、運用有一定比率，此對地方儒學教育的發展具有正面作用。由彰化縣學額逐步增加，不僅反映地方逐次的開發，人口日漸增長，也反映儒學教育的具體成效，地方文風日益興盛。有清一代彰化縣能從草味未開的荒地，至清末成為全臺文風鼎盛地區，彰化縣儒學扮演重要性的角色。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與檔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明清史料（戊編）**。臺北：維新。
- 允 陶等（編纂）（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9 冊）：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
- 王 禮（主修）（1720）。**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重刊。
- 江日昇（1986）。**臺灣外志**。上海：上海古籍。
- 佚 名（1974）。**學政全書**。臺北：廣文。
- 吳春蘭（1831）。重修彰化縣學碑記。載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頁 4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重刊。
- 周 昌（1686）。詳請開科考試。載於蔣毓英（撰修），**臺灣府志（頁 235-24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重刊。
- 周 璽（1836）。**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重刊。
- 季麒光（1684）。條陳臺灣事宜文。載於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 227-23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重刊。
- 洪安全（總編）（1994-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洪安全（總編）（1996-1997）。**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洪安全（主編）（2001）。**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高拱乾（撰修）（1696）。**臺灣府志**。臺北：大通，1984 年重印。
- 乾隆帝（敕撰）（174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0 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1984 年重刊。
- 國學文獻館（主編）（1993）。**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
- 崑 岡（編撰）（1899）。**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中文，1963 年重刊。
- 張世珍（1759）。重修邑縣記。載於周璽（編），**彰化縣志（頁 447-44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文達（編纂）（1720）。**鳳山縣志**。臺北：大通，1984 年重刊。
- 傅端銓（1880）。重修彰化縣學碑記。載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頁 54-5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開基（1840）。重修彰化縣學碑記。載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頁**

46-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1991）。**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等（撰）（1927）。**清史稿**。北京：中華，1986年重印。

劉良璧（174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大通，1984年重刊。

## 二、今人論著

王惠琛（1990）。**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王德昭（1982）。**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吳志鏗（1994）。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頁 85-117。

吳漢彬、吳安國（主修）（1986）。**彰化縣志：文教志**。彰化：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李弘祺（1989）。科舉——隋唐至明清的考試制度。載於鄭欽仁（主編），**立國的宏規**（頁 259-315）。臺北，聯經。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

周國屏（1997）。**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周愚文（1999）。臺灣近五十年來教育史學發展初探（1949-1998）。載於臺灣師大教育系、教育部國家教育講座（主編），**教育科學的國際化與本土化**（頁 167-199）。臺北：揚智。

周愚文（2001）。**中國教育史綱**。臺北：正中。

林文龍（1984）。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臺灣文獻**，35（3），頁 11-35。

林文龍（1999）。**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

林孟輝（1998）。**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林衡道（1973）。**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耀、粘振裕（主修）（1994）。**彰化縣志**。彰化：彰化縣政府。

金鑠、吳振之（1978）。清代臺灣地方科舉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頁 1-48。

胡文怡（2000）。清代臺灣廟學初探。**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2003年4月22日取自

<http://www.nhctc.edu.tw/~phhsu/NO7.htm>

- 高明士（1984）。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張勝彥（1993）。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
- 莊吉發（2000）。從現藏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的文教措施。臺灣文獻，51（4），頁 15-31。
- 陳昭瑛（2000）。清代臺灣鳳山縣的儒學教育。載於陳昭瑛著，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 131-180）。臺北：正中。
- 單文經（1998）。一八九五年以前鹿港教育史初探。教育研究集刊，40，頁 113-142。
- 單文經（2000）。鹿港鎮志：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 黃俊傑（2000）。東亞儒學史研究的新視野：儒家詮釋學芻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3，頁 69-99。
- 黃淑玲（2000）。臺灣清代城內官制建築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淑清（1990）。談臺灣孔廟與清代儒學。臺北文獻，91，頁 95-104。
- 黃淑清（1991）。清代臺灣文科考試述略一歲、科考篇。臺北文獻，92，頁 79-154。
- 黃進興（1987）。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頁 105-131。
- 黃進興（1994）。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5（2），頁 1-82。
- 葉高樹（2002）。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香。
- 葉憲峻（1999）。清代臺灣儒學教育設施。臺中師院學報，13，頁 189-201。
- 廖麗君（1998）。臺灣孔子廟建築之研究——廟學制的影響及廟學關係的變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漢寶德（1976）。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畫。臺中：境與象。
- 熊鈍生（主編）（1985）。辭海。臺北：臺灣中華。
- 劉兆璜（1979）。清代科舉。臺北：東大。
- 潘朝陽（1996）。地方儒士興學設教的傳統及其意義——以臺灣為例的詮釋。鵝湖學誌，17，頁 1-40。
- 賴熾昌（主修）（1958）。彰化縣志稿：教育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 賴熾昌、丑澤邑（主修）（1978）。彰化縣志：教育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 謝浩（1985）。科舉制度在臺述略—以文科為中心。臺灣文獻，36（3/4），頁 389-430。
- 謝浩（1995）。科舉論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